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越府办〔2019〕25号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 越秀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越秀区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业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商务局反映。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8日

广州市越秀区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推动经济朝着更高质量、更有改革方向发展，加快建设“中央文化商务区、创新发展先行区、品质城市示范区”，推动国家中心城市核心区全面出新水平，率先实现城市新活力，在四个全面出新出彩，勇当“四个全面”全国排头兵，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加快越秀区全面深化改革和实施创新驱动的步伐，实现精准施策、精明增长、精致发展，建设更多更优载体资源，吸引培育领军人才集聚发展，引进和壮大优质企业，推动区域产业高端高质高新发展。

二、发展方向

（一）建设优质企业发展福地。围绕构建高质量发展的现代经济体系，推动全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出新出彩。加大引进全球全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服务业 100 强区域总部和高成长性科技创新、文化创意、独角兽企业，推动现代服务业等新经济高端要素集聚，将越秀打造为企业投资兴业、人才创新创业的发展福地。到 2022 年，全区总部企业和优质企业数量大幅增加，高端要素更加集聚，主导产业规模和效益显著提升，高端高质高新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形成。

（二）构建领军人才聚集高地。深入推动人才强区战略，强化人才政策保障，吸引集聚各类高端人才来越秀创新创业，打造开放共融的国际一流人才高地。着重引进和培育一批国内外知名的领军人才、专业人才和创新人才，鼓励其在越秀现代产业体系和重点产业项目中集聚发展。到 2022 年，高层次人才总量倍增，全区存量人才创新创业的活力和潜力全面激发，高层次产业领军人才集聚高地基本成型。

（三）打造高端载体更新宝地。持续发挥越秀区总部经济、楼宇经济、平台经济优势，深化实施总部经济、楼宇经济提质发展行动，推动产业园区、商务楼宇等载体主题化、专业化、集聚化发展。通过升级改造、腾笼换鸟、服务提升、品牌引进、树立标杆等手段，鼓励新增优质载体、提升现有载体硬件设施和智能化水平、强化载体运营服务功能，推动高端载体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人文效益“三提升”。到 2022 年，越秀区成为珠三角乃至华南地区楼宇经济发展的核心区和重要高端商务集聚区之一，楼宇经济成为全区经济转型升级加快发展的重要增长路径和动力。

三、扶持重点

（一）鼓励新增企业。支持符合越秀区产业发展方向、具有行业龙头示范带动作用的新增优质企业（项目）驻区发展，视其行业集聚效应和规模产出，根据项目实缴注册资本、租赁购置办公场地情况在项目开办过程中给予扶持；视其落户当年对区域经

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贡献度，给予最多连续三年的扶持。

（二）鼓励存量企业。对通过增资扩产或股改上市等方式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不断发展壮大的优质存量企业；以及通过科技驱动、信息化带动、发展模式创新等开拓新业态领域、发展新经济的传统企业，均视其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贡献度，给予重点扶持，支持其业绩快速增长。

（三）鼓励领军人才。重点引进诺贝尔奖获得者、院士、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创新创业人才等高层次人才在越秀区集聚发展，为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提供资助和便利。依托区内人才公寓给予住房保障支持，优先协助产业领军人才及其配偶、子女落户，为其提供优质教育、健康医疗服务等定制化服务，让人才在区扎根发展无后顾之忧。

（四）鼓励提质载体。发挥楼宇产业资源集聚优势，鼓励园区业主方、运营单位做好产业定位，招大引强，打造亿元楼宇、星级园区和创新型载体。进一步提升园区、楼宇的档次与规模，为入驻企业提供便利、高效、舒适的办公环境，加快推进区内园区、楼宇升级改造，并鼓励完善停车设施，全面缓解区内楼宇停车难题。

（五）鼓励重点产业。聚焦现代金融、都市商贸、文化创意、健康医疗主导产业，瞄准人工智能、物联网、互联网、大数据、量子通信等战略新兴产业和4K、5G、移动互联网、云计算、智能机器人等领域，加快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大

力发展法律、精算、广告、咨询、人力资源等专业服务业，力促金融、会展、信息、定制等生产型服务业向全球价值链高端攀升。加快发展现代商贸、文化、养老、旅游、教育等生活性服务业，鼓励“互联网+消费”模式，着力创建国家消费经济综合改革试验区。

四、保障措施

（一）政策保障。坚持“企业为主、人才为本、载体为基”思路，构筑“1+1+3+N”政策体系¹。出台政策落实细则，以企业扶持需求为导向，简化政策兑现流程，制定“组合式”的自选政策包。

（二）加大资金扶持力度。根据“1+1+3+N”政策体系的项目资金需求，计划安排10亿元扶持资金，利用多层次优惠措施吸引企业、人才在区服务和驻区发展。

（三）建立健全资金使用制度。加强资金使用透明度，规范资金下拨流程，做好资金下拨记录，确保资金发放到申报主体，同时规定资金使用范围，防范资金使用风险。

（四）落细落小落实项目分工。明确部门责任分工，细化部门内部分工，压实责任，明晰各项工作任务，确保申报主体“有人可找”。

（五）强化监督力度。加强社会公众参与度，强化社会群体

¹ 第一个“1”为本意见，第二个“1”为资金管理办法，“3”为企业、人才、园区楼宇专项扶持政策，“N”为产业政策。

对政策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定期进行考核评估并汇报政策贯彻落实情况，广泛听取社会群体意见，综合实施情况及时对政策进行调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办公室，
区委各单位，区武装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区税务局。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19年8月19日印发
